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7號12樓
聯絡方式：(02)2961-9181分機2266
傳真：(02)2521-5447
承辦人：黃莉婷
電子信箱：chb157746@chb.com.tw

受文者：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彰託業字第11400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梵禮儀有限公司113年度信託財產結算報告

主旨：檢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華梵禮儀有限公司113年度信託財產結算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3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副本：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處長

陳瑞珍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附件一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應付費用	0	0
銀行存款	6,301,150	3,871,128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投資			負債合計	0	0
減：備抵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淨值		
流動資產淨額	6,301,150	3,871,128	信託本金	6,252,135	3,850,781
非流動資產			移轉前盈餘		
建築物			累計盈餘(或虧損)	49,015	20,347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淨值合計	6,301,150	3,871,128
非流動資產淨額	0	0			
資產總計	6,301,150	3,871,128	負債及淨值總計	6,301,150	3,871,128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收支計算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113年金額	112年金額
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7,247	18,579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出售不動產淨利		
租金收入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收益合計	47,247	18,579
支出及損失：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0	0
出售不動產淨損	0	0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0	0
扣繳所得稅款	0	0
費用及損失合計	0	0
本期淨利(損)	47,247	18,579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移轉前盈餘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32,481	-	5,725	2,938,206
112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1,264,800	-	-	1,264,800
112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346,500)	-	-	(346,5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	-	(3,957)	(3,957)
112年度淨利(損)	-	-	18,579	18,5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850,781	-	20,347	3,871,128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3,233,854	-	-	3,233,854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832,500)	-	-	(832,5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	-	(18,579)	(18,579)
113年度淨利(損)	-	-	47,247	47,2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252,135	-	49,015	6,301,150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1. 信託本金提存數：係指當年度委託人按月依收款金額依規定交付信託並計入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之年度合計金額。
2. 信託本金提領數：係指當年度委託人按月依履約或解約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申請提領分戶信託本金之年度合計金額。
3. 年度淨利(損)：係指依損益表計算之本期淨利(損)。
4. 華梵提供113年12月底消費者名冊提撥信託總額為新臺幣 6,145,073 元。

信託結算報告附註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民國 113 年度結算報表附註

(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信託契約概述

- (一) 信託目的：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華梵對消費者履行服務契約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華梵將信託財產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方式，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予彰化銀行專款專用，並由彰化銀行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及返還信託財產予華梵或消費者。
- (二) 受益人：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 (三) 委託人：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 (四) 受託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 信託契約期間：107.08.28~9999.12.31
- (六) 提領條件：於每年 12 月底銀行結算信託財產後，如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已逾華梵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華梵得向彰化銀行領回當年度已實現之收益。
- (七) 投資標的規範：
 - (1) 銀行新臺幣活期、大額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2)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債券型基金。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編製依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編製；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 各項資產評價方式及依據：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依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評價。資產分類以資產之變現性分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1款至第8款為流動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財產目錄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目	分類	原始成本金額	市價	比率%(市價基礎)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6,301,150.00	6,301,150.00	100%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8款者			
有價證券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8款者			
流動資產合計		6,301,150.00	6,301,150.00	100%
減：備抵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流動資產淨額		6,301,150.00	6,301,150.00	100%
非流動資產：				
土地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土地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非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6,301,150.00	6,301,150.00	100%

附表二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幣別	銀行名稱	帳號	外幣金額	購買匯率	新台幣元 (購買成本)	結算日匯率	結算日市價 新台幣元
1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彰化銀行	40280103728300	--	--	2,301,150	-	2,301,150
2	定期存單	新台幣	彰化銀行	402806789577001	--	--	2,000,000	-	2,000,000
2	定期存單	新台幣	彰化銀行	402806789577002	--	--	2,000,000	-	2,000,000
合計							6,301,150		6,301,150